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張 芊先生；
 - (ii) 徐有利先生；
 - (iii) 袁天凡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二十（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總數內，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十（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三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豁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分派禮品或招待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